

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學習載具管理注意事項

壹、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借還建議方式

一、當日借、當日還：

- (一) 借用前，應經設備管理者同意，並確實回報用途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借用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。
- (二) 歸還前，請教師指導學生務必確認學習載具皆已關機，並依照編號放置於充電車內。

二、防疫用：

- (一) 以「個人」為借用單位，以「經濟弱勢」/ 家中無電腦、平板為優先對象。
- (二) 借用前，借用人應檢查設備狀況，若有損壞故障之情形，應立即告知。若未聲明，視同本設備借用時為良好狀態。
- (三) 設備借用期間，借用人應負妥善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。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原借出單位。
- (四) 配合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資料與設備歸還。

貳、借用單位應配合事項

- 一、借用人因使用或管理不當，致設備發生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須負擔維修或賠償責任。
- 二、使用設備僅供學習用，不得使用其他各項增值付費功能，如產生費用，由借用人支付。
- 三、設備使用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，不得利用借用設備從事不當行為。
- 四、設備借用完畢請將個人帳號、紀錄等機敏資訊登出或刪除，以免後續借用人員留存及使用。

參、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設備管理之單位應善盡保管責任。

肆、各校可依據本注意事項，訂定相關規定。

學習載具借用申請單

預計借用時間		學生班級	
學生姓名		學生聯絡方式	
家長姓名		聯絡方式	
借用設備	項目	編號	單位
	ipad		1 台
	ipad 充電線		1 組
借用設備用途說明			
申請日期		申請人簽名	
歸還時間	年 月 日	歸還人簽名	
受理人		設備狀況檢核	☐ 外觀良好, 功能正常 ☐ 有缺損, 說明: _____
備註: 1.使用完畢後, 請立刻繳回教務處。 2. 如有設備遺失、損壞等情事, 借用人須負擔維修或賠償責任, 賠償同廠牌同等級品。。			